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第二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

根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第二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通报（2021 年第二季度）										
企业名称	地址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 (单位: mg/L)		排放标准 (单位: mg/L, pH、色度、粪大 肠菌群、流量除 外)	去除率 (%)	是否达 标	备注
					进水口	出水口				
永仁县 污水处理 厂	永仁县永定 镇小汉坝社 区 小河头 抽水站	进水口、 出水口	2021 年 4 月 7 日	pH	6.96	6.89	6-9	—	是	
				化学 需氧量	815	18	60	97.79	是	
				氨氮	46.7	0.70	8	98.50	是	
				总氮	48.9	1.18	20	97.59	是	
				色度	375	15	30 度	96.00	是	
			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5.77	0.36	1	93.76	是	
				悬浮物	186	10	20	94.62	是	

				粪大肠菌群	1.6×10^4	9.2×10^3	10^4 MPN/L	42.50	是	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0	5.7	20	90.50	是	
				石油类	0.08	< 0.06	3	-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动植物油	0.16	< 0.06	3	-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总磷	5.31	0.12	1	97.74	是	
				总铬	0.024	0.004	0.1	83.33	是	
				六价铬	0.004	< 0.004	0.05	-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总铅	0.002	0.001	0.1	50.00	是	
				总镉	< 0.0001	< 0.0001	0.01	-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
				总砷	0.0006	0.0003	0.1	50.00	是	
				总汞	0.00006	0.00005	0.001	16.67	是	
				甲基汞	$<1*10^{-5}$	$<1*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乙基汞	$<2*10^{-5}$	$<2*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1年7月2日